

附件

项目申报证明材料清单

一、申报种业自主研发奖励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种业自主研发推广奖励需提交材料

1. 自有研发团队人员资料。自有研发团队5人以上，团队人员职称、学历、劳动合同、薪酬支付、社保缴纳及研发支出等相关证明，研发团队核心成员的专利、成果等。

2. 自有研发基地资料。自有研发基地的所有权属（或土地流转、或长期租赁）、实验室等固定场所的相关证明。

3. 自主研发品种资料。企业为品种第一选育人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以外的品种，提供企业为品种第一选育人的自主研发品种证明。

4. 自主研发品种种子生产销售资料。企业自主研发品种具有完备的种子生产、销售档案，生产、销售的合同、销售正式发票（并备注品种名称）、调运、银行往来账款等相关证明材料，出口的种子需有出口相关证明材料。

5. 自主研发品种推广面积测算资料。自主研发品种推广面积指自主研发单个品种的种子当年推广面积。每个企业申报的推广面积奖励不能超过3个品种。自主研发品种已转让或联合开发的，由品种自主研发企业和转让企业或联合开发企业共同申报。

单个品种推广面积测算由企业据实提供，以所销售的种子量和亩用种量计算，亩用量按审定公告或品种登记或标签

标注的亩用种量计算，取最大亩用种量，并提供亩用种量依据资料。

（二）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奖励提交材料。种业企业和单位为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品种权唯一或排名第一的相关证明。

二、申报种业平台建设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建设选址在黄陂区范围内。

（二）建设基地有明晰的土地权属（或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长期租赁的需 10 年以上的租赁期。种质资源库、仓储、加工、检验等设施产权明晰。

（三）完备的建设实施方案，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

（四）具备建设的资金基础，银行资信证明、近 2 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五）提供建设前不同角度全景照片 4 张以上。

三、申报种业服务全市农业补贴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种子生产基地在黄陂区范围内。

（二）种子生产基地的土地流转、代制等证明。

（三）当年种子生产的计划、现场等。

（四）制种面积 500 亩以上的制种档案、种子调运、银行往来、财务等的相关证明。

（五）所制品种具有明晰的种子生产权。

（六）申请常规种子制种补贴，需提供所制常规种子品种当年销售量大于 500 亩制种量的相关证明，包括销售档案、银行往来、销售合同、调运、财务等。